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6.13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6.7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謀補助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教育實習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本校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至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之給付項目（詳細以實際訂定合約為準）。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具下列身份者，依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年補助最高 313 元（分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惟補助金額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 24 時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起至 7 月 31 日 24 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至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 24 時止；應屆畢業生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24 時止。

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學期結束。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

同學雜費收取，並經由學校採購單位作業進行公開招標，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